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所載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之相關資訊，作出以下澄清：

1. 以「除購股權、現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外，」字眼取代通函第25頁「建議股份合併」一段之第一段中「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字眼；
2. 該通函內第22及23頁「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完全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以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轉換股份，並將相當於(1)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

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2)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8%(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已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1)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2)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3)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4)於悉數轉換現有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5)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6)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緊隨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及悉數轉換現有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		緊隨悉數轉換 現有債券後配發及 發行之最高數目 轉換股份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								
董事：								
陸永光先生(附註2)	60,176,800	18.33	62,782,800	19.13	60,176,800	18.08	60,176,800	17.27
陳建業(附註1)	200,000	0.06	200,000	0.06	1,200,000	0.36	200,000	0.06
張晚有(附註1)	-	-	-	-	1,300,000	0.39	-	-
宋衛德(附註1)	-	-	-	-	100,000	0.03	-	-
黃烈初(附註1)	-	-	-	-	100,000	0.03	-	-
馮偉成(附註1)	-	-	-	-	100,000	0.03	-	-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	-	-	-	2,000,000	0.60	-	-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3)	-	-	-	-	-	-	-	-
現有債券持有人	-	-	-	-	-	-	20,057,142	5.76
其他公眾股東	267,858,769	81.61	265,252,769	80.81	267,858,769	80.48	267,858,769	76.91
	<u>328,235,569</u>	<u>100.00</u>	<u>328,235,569</u>	<u>100.00</u>	<u>332,835,569</u>	<u>100.00</u>	<u>348,292,711</u>	<u>100.00</u>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之 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按最低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之 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 按最低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之 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及 悉數轉換現有債券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陸永光先生 (附註2)	60,176,800	12.16	60,176,800	9.93	60,176,800	9.54
陳建業(附註1)	200,000	0.04	200,000	0.03	1,200,000	0.19
張晚有(附註1)	–	–	–	–	1,300,000	0.21
宋衛德(附註1)	–	–	–	–	100,000	0.02
黃烈初(附註1)	–	–	–	–	100,000	0.02
馮偉成(附註1)	–	–	–	–	100,000	0.02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	–	–	–	2,000,000	0.31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附註3)	166,666,666	33.68	277,777,777	45.84	277,777,777	44.04
現有債券持有人	–	–	–	–	20,057,142	3.18
其他公眾股東	267,858,769	54.12	267,858,769	44.20	267,858,769	42.47
	<u>494,902,235</u>	<u>100.00</u>	<u>606,013,346</u>	<u>100.00</u>	<u>630,670,488</u>	<u>100.00</u>

附註1：陳建業先生及張晚有先生為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於本公佈日期，8,246,000股合併股份由陸永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持有，而54,536,800股合併股份由陸永光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53,736,800股股份由Best Investments (Far East) Limited持有，而6,440,000股股份由陸永光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附註3：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後，認購人將會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8%（假設轉換價為0.30港元）或約45.84%（假設轉換價為0.18港元）之權益，並且將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循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